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75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1. pdf、  
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2. pdf、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3.  
pdf、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4. pdf、  
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5. pdf、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6.  
pdf)

主旨：「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業經本局  
北市都建字第11560754101號令修正，並自115年3月3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  
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5年2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560754101號令及「臺北  
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修正規定1份。
-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系統流水號為1151302J0003，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  
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  
編號第 115007號，目錄編號第003號。(網路網址：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



Query.aspx)。

## 五、本案刊登115年2月10日第28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都更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學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0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560754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15 年 1 月 00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首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之推動師，且各輔導案件執行期間證件應在認可證有效期限內，不得中斷。
-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輔導民國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
  - (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五)輔導本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六層樓以上且任一層用途設有住宅者，完成首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六)輔導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三十年以上且規模十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完成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輔導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廢止，得不予受理。
  - (二)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

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於3個月內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 (三) 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二) 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三) 違反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 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推動師未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惟已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提具重建計畫報核」輔導推動事項備查，且該重建計畫於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准者，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審核通過者，每案得核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但戶數大於三十戶以上者，每增加十戶，得增加五千元整，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整惟上限：

- (一) 輔導證明文件(住戶訪談紀錄、相片佐證、切結書)  
(二) 重建計畫報核時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三) 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重建計畫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

## 第五點附件一、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 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使字第 號	層 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			
四、附註事項			
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 <u>詳細評估</u> 」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 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及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影本。			

## 第五點附件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 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 地段地號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style="color: r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input style="color: r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	
三、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掛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經本府委託查核機構核發之申報合格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影本			
<b>五、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b> <small>(各項項目經費由業主自理，本項經費由實施單位彙報)</small>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 申請額度 (新臺幣 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核准日期	
※耐震初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u>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u>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u>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安全整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合計</b>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 機關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 第五點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

### 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樓層數	6-7 層樓	8-15 層樓	16 層樓 以上	請款時機
	輔導 項目				
公共安全申報	完成 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 查申 報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經本府委託查核機構核 發之申報合格標章
備註	<p>一、輔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取建築物公寓大廈、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證明。</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首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俟申報合格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第五點附表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請款時機
	輔導項目	<u>11-30</u> 戶	<u>31-50</u> 戶	<u>51</u> 戶以上	
組織報備	完成管理委員會報備	<u>6.0</u> 萬元	<u>8.0</u> 萬元	<u>10.0</u>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之報備證明
	完成管理負責人報備	<u>4.0</u> 萬元	<u>6.0</u> 萬元	<u>8.0</u>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之報備證明
備註	<p>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u>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u>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 第五點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修繕改良	申請增設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20.0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30%核發,並以不超過3.0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30.0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p>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 第五點附表五、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樓層數 輔導 項目	11-15 層樓	16層樓以上	建築物外牆飾面具有潛在危 險疑慮(評定 DE 級)	請款時機
外牆 申報	完成建 築物外 牆安全 診斷檢 查申報	3.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領得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 結果通知書
備註	<p>一、輔導「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應取建築物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證明。</p> <p>二、具有潛在危險疑慮為同棟建築物經3次剝落通報且皆案列 DE 等級者，經列入「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三、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建築物外牆檢查申報，俟申報合格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前後歷經一〇九年七月二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七月十日共計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擴大危老推動師之輔導服務層面、增列輔導首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等事項，並為增進公寓大廈設立管委會之輔導成效，依本市6至7樓建物之實際戶數分布基數，據以調整戶數級距及輔導費用額度，以因應現況及符合實務需求。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下稱執行計畫)刪除及新增之輔導事項，刪除「辦理結構補強」，並增訂「首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二類輔導事項，以符實務需求。(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為確保案件完整執行及保護民眾權益，修訂推動師之資格證明在各輔導案件執行過程期間，均應維持在有效期限內，並依規定完成換證程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配合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壹點之修正，同步增減輔導推動事項，並明定應具備之輔導資格，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配合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壹點之修正，同步進行本點附件一及二暨附表二、三、四及五之新增和刪除，並為確保能有效控管年度經費，對於推動師已完成之輔導案件，明確訂立請款時限，爰酌修本點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五點之附件及附表)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u>首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u>、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u>辦理結構補強</u>、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下稱執行計畫)刪除及新增之輔導事項，本次修正刪除「<u>辦理結構補強</u>」，並增訂「<u>首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u>」二類輔導事項，以符實務需求。</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u>之推動師</u>，<u>且各輔導案件執行期間證件應在認可證有效期限內，不得中斷。</u></p>	<p>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且在有效期限之推動師。</p>	<p>一、本市推動師之資格，應依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於認可證屆期前完成換證程序，出於對受託案件之保護性考量，避免推動師在換證之空窗期間，致生受託案件陷入不能完成之風險，爰本次修正文字使推動師之資格證明在各輔導案件執行過程期間，均應維持在有效期限內，且不得中斷，以避免誤解。</p>
<p>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p>	<p>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p>	<p>一、配合執行計畫刪除及新增之輔導事項，爰本次修正刪除原第五款，並將執行計畫增訂之推動師輔導項目，同步新增於本點第五款及第六款。</p>

<p>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p> <p>(二)輔導民國九二年一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p> <p>(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p> <p>(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D級或E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p> <p><u>(五)輔導本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六層樓以上且任一層用途設有住宅者，完成首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u></p> <p><u>(六)輔導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三十年以上且規模十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完成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u></p> <p>輔導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p> <p>(二)輔導民國九二年一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p> <p>(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p> <p>(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D級或E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p> <p><u>(五)輔導經本局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理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u></p> <p>輔導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二、原第二項所稱「二至五款事項」經本次增訂後修正文字為「二至六款」，又為因應新增之輔導項目，爰併同增列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 2 類進階培訓課程且須取得進階課程培訓結業證書，確保推動師具備相當之專業素質。</p>
--	--	--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一) 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廢止，得不予受理。

(二) 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於3個月內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三) 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一) 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廢止，得不予受理。

(二) 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三) 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

一、配合執行計畫刪除及新增之輔導事項後，同步進行本點附件一及二暨附表二、三、四及五之修正（含新增與刪除）。原本點第二款囿於推動師完成輔導事項後，常有遲延1至2年未申請推動費用之情事，導致後續年度經費之核付與執行上屢有爭議，為確保年度經費有效管理與核銷，對於推動師已完成輔導案件，明確要求在3個月內完成請款，避免影響整體經費執行時效。

<p>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p>	<p>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p>	
<p>六、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p> <p>(二) 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p> <p>(三) 違反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推動師未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惟已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提具重建計畫報核」輔導推動事項備查，且該重建計畫於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准者，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審核通過者，每案得核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但戶數大於三十戶以上者，每增加十戶，得增加五</p>		<p>本點未修正</p>

<p>千元整，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整惟上限：</p> <p>(一)輔導證明文件(住戶訪談紀錄、相片佐證、切結書)</p> <p>(二)重建計畫報核時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p> <p>(三)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重建計畫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第五點附件、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b>一、推動師基本資料</b></td> </tr> <tr> <td>姓名</td> <td>(簽章)</td> <td>身分證 字號</td> <td></td> </tr> <tr> <td>推動師證書字號</td> <td></td> <td>連絡電話 (含手機)</td> <td></td> </tr> <tr> <td>通訊 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4"><b>二、輔導標的</b></td> </tr> <tr> <td>社區建物 名稱</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d>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r> <tr> <td>門牌地址</td> <td colspan="2">區 里</td> <td>號等</td> </tr> <tr> <td>地段地號</td> <td colspan="2">區 段 小段</td> <td>號等</td> </tr> <tr> <td>使用執照</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使 字第 號</td> <td>層 棟戶數</td> <td>地面 棟 戶 層</td> </tr> <tr> <td colspan="4"><b>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b></td> </tr> </table>		<b>一、推動師基本資料</b>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 地址				<b>二、輔導標的</b>				社區建物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 字第 號	層 棟戶數	地面 棟 戶 層	<b>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b>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b>一、推動師基本資料</b></td> </tr> <tr> <td>姓名</td> <td>(簽章)</td> <td>身分證 字號</td> <td></td> </tr> <tr> <td>推動師證書字號</td> <td></td> <td>連絡電話 (含手機)</td> <td></td> </tr> <tr> <td>通訊 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4"><b>二、輔導標的</b></td> </tr> <tr> <td>社區建物 名稱</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d>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r> <tr> <td>門牌地址</td> <td colspan="2">區 里</td> <td>號等</td> </tr> <tr> <td>地段地號</td> <td colspan="2">區 段 小段</td> <td>號等</td> </tr> <tr> <td>使用執照</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使 字第 號</td> <td>層 棟戶數</td> <td>地面 棟 戶 層</td> </tr> </table>		<b>一、推動師基本資料</b>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 地址				<b>二、輔導標的</b>				社區建物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 字第 號	層 棟戶數	地面 棟 戶 層	<p>一、配合執行計畫刪除及新增之輔導事項，同步進行本點附件一之項目三、報備輔導項目之刪減與新增，以符現況。</p> <p>二、附件一之項目四、附註事項，將報備輔導項目勾選「詳細評估」之推動師，增列為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之項目，以確保申請文件之完整性。</p>
<b>一、推動師基本資料</b>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 地址																																																																																
<b>二、輔導標的</b>																																																																																
社區建物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 字第 號	層 棟戶數	地面 棟 戶 層																																																																													
<b>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b>																																																																																
<b>一、推動師基本資料</b>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 地址																																																																																
<b>二、輔導標的</b>																																																																																
社區建物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 字第 號	層 棟戶數	地面 棟 戶 層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	<b>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b>四、附註事項</b>	<b>四、附註事項</b>		
<p>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詳細評估」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p> <p>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p> <p>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p> <p>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p> <p>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及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影本。</p>	<p>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p> <p>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p> <p>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p> <p>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p> <p>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及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影本。</p>		
<b>附件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b>			
<b>修正規定</b>	<b>現行規定</b>	<b>說明</b>	
		<b>一、配合執行計畫刪除及新增之輔導</b>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等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請，如有訛詐不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事項，同步進行本點附件二申請書之「二、輔導標的輔導事項項下之輔導項目」、「四、應附文件項次」及「五、輔導費費用核算」相關規定之刪減與新增，並於「四、應附文件」項次12增列申請人身分證，以臻明確。

一、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 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 地段地號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一、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 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 地段地號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

**三、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掛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經本府委託查核機構核發之申報合格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三、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掛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階段性補強完竣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及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五、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b> (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毋得脫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寫)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 申請額度 (新臺幣 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 核准日期
※耐震初步 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 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 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 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 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 查申報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 斷檢查申 報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 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五、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b> (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毋得脫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寫)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 申請額度 (新臺幣 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 核准日期
※耐震初步 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 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 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 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 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 強 A(施作 層面積未 滿500 m <sup>2</sup> )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 強 A(施作 層面積 500 m <sup>2</sup> 以 上)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 強 B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 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修繕				
※外牆安全整新		元	年月日	年月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u>	<u>階段性補強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u>	為配合執行計畫修正後原本附表二之輔導項目已刪除，改以新增之項目替代，爰修正本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類別</td> <td>樓層數</td> <td>6-7</td> <td>8-15</td> <td>16層樓以上</td> <td rowspan="2">請款時機</td> </tr> <tr> <td>輔導項目</td> <td>層樓</td> <td>層樓</td> <td></td> </tr> </table>	類別	樓層數	6-7	8-15	16層樓以上	請款時機	輔導項目	層樓	層樓		<table border="1"> <tr> <td>類別</td> <td>輔導項目</td> <td>請領上限</td> <td>請款時機</td> </tr> <tr> <td>階段性補強</td> <td>階段性補強A 施作層面積未滿</td> <td>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7.5萬元為限。</td> <td>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td> </tr> </table>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A 施作層面積未滿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7.5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p>一、本表新增。</p> <p>二、本表原核發項目及額度已自執行計畫中刪除，再無相關費用申請之需求，並配合執行計畫新增之輔導項目擬定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p>
類別		樓層數	6-7	8-15	16層樓以上		請款時機													
	輔導項目	層樓	層樓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A 施作層面積未滿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7.5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公共 安全 申報	完成 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 申報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建築物防火 避難設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申報結 果通知書及經本 府委託查核機構 核發之申報合格 印章	備 註	強	500 m <sup>2</sup>			及額度，以符現況。 三、因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辦法修正後，集合住宅之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頻率依樓 層高低有所不同，規制為 16 層樓 以上每 2 年申報一次、8 至 15 層樓 為每 3 年申報一次、6 至 7 層樓則 為每 4 年申報一次，又考量建築物 戶數隨樓層低至高而有所遞增，且 戶數愈多，需協調整合之情事亦較 繁瑣，缺失改善困難性相對高於低 樓層集合住宅，爰輔導首次完成申 報之建築物其得申請之輔導費用 依建築物樓層數之分級編列分別 核予 2 萬元、4 萬元及 6 萬元之不 同額度，並明訂請款時機、另敘明 相關必要條件於備註，以臻明確。	
							階段 性補 強 A	施作 層面 積 500 m <sup>2</sup> 以 上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 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 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 核備公函		
							備 註	階段 性補 強 B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 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 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 核備公函		
							備 註	<p>一、輔導「階段性補強」，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 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 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變更項 目審查，俟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函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 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 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附表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類別</td> <td>戶數 輔導 項目</td> <td>11-30戶</td> <td>31-50戶</td> <td>51戶以上</td> <td>請款時機</td> </tr> <tr> <td rowspan="2">組織 報備</td> <td>完成 管理 委員會 報備</td> <td>6.0 萬元</td> <td>8.0 萬元</td> <td>10.0 萬元</td> <td>領得 本局 核發 之報 備證 明</td> </tr> <tr> <td>完成 管理 負責人 報備</td> <td>4.0 萬元</td> <td>6.0 萬元</td> <td>8.0 萬元</td> <td>領得 本局 核發 之報 備證 明</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5"> <p>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u>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u>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td> </tr> </table>						類別	戶數 輔導 項目	11-30戶	31-50戶	51戶以上	請款時機	組織 報備	完成 管理 委員會 報備	6.0 萬元	8.0 萬元	10.0 萬元	領得 本局 核發 之報 備證 明	完成 管理 負責人 報備	4.0 萬元	6.0 萬元	8.0 萬元	領得 本局 核發 之報 備證 明	備註	<p>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u>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u>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table border="1"> <tr> <td>類別</td> <td>戶數 輔導 項目</td> <td>80戶 以下 (<u>小型 住宅</u>)</td> <td>81戶 ~150戶 (<u>中型 住宅</u>)</td> <td>151戶 以上 (<u>大型 住宅</u>)</td> <td>請款時機</td> </tr> <tr> <td rowspan="2">組織 報備</td> <td>完成 管委 員會 報備</td> <td>3.0 萬元</td> <td>6.0 萬元</td> <td>9.0 萬元</td> <td>領得本 局核發 之報備 證明</td> </tr> <tr> <td>完成 管理 負責 人報 備</td> <td>2.0 萬元</td> <td>4.0 萬元</td> <td>6.0 萬元</td> <td>領得本 局核發 之報備 證明</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5"> <p>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td> </tr> </table>						類別	戶數 輔導 項目	80戶 以下 ( <u>小型 住宅</u> )	81戶 ~150戶 ( <u>中型 住宅</u> )	151戶 以上 ( <u>大型 住宅</u> )	請款時機	組織 報備	完成 管委 員會 報備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領得本 局核發 之報備 證明	完成 管理 負責 人報 備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本 局核發 之報備 證明	備註	<p>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一、為推動本市6至7樓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報備，依受理經驗及統計資料顯示本市92年12月31日前興建完成且迄今尚未完成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戶數分布比例中，逾9成為總戶數為80戶以下之公寓大廈，為增進輔導成效並力求更切合6至7樓建築物之實際戶數分布及提升推動師參與意願，爰刪除原以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分類級距為類別之分級，改以戶數級距11-30戶、31-50戶及51戶以上為新訂分級，以符合本市建築物樓層對應戶數之統計值，並針對輔導難易程度核予相對之費用。</p>					
類別	戶數 輔導 項目	11-30戶	31-50戶	51戶以上	請款時機																																																										
組織 報備	完成 管理 委員會 報備	6.0 萬元	8.0 萬元	10.0 萬元	領得 本局 核發 之報 備證 明																																																										
	完成 管理 負責人 報備	4.0 萬元	6.0 萬元	8.0 萬元	領得 本局 核發 之報 備證 明																																																										
備註	<p>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u>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u>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類別	戶數 輔導 項目	80戶 以下 ( <u>小型 住宅</u> )	81戶 ~150戶 ( <u>中型 住宅</u> )	151戶 以上 ( <u>大型 住宅</u> )	請款時機																																																										
組織 報備	完成 管委 員會 報備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領得本 局核發 之報備 證明																																																										
	完成 管理 負責 人報 備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本 局核發 之報備 證明																																																										
備註	<p>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輔導 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類別	輔導 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說明																																																							
								一、將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按輔導項目分項之請領上限依序增加為20萬、3萬及30萬，以符合物價及市																																																							

修繕改良	申請增設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20.0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修繕改良	申請增設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10.0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場行情變動。 二、本表備註一、增列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講習之結業證書為推動師執行輔導修繕改良項目時之必備資格,以確保推動師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能。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30%核發,並以不超過3.0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30%核發,並以不超過1.5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30.0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15.0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p>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u>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u>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待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備註	<p>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附表五、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樓層數	11-15層樓	16層樓以上	建築物外牆飾面具有潛在危險疑慮(評定)	請款時機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執行計畫新增之輔導事項擬定關於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以符現況。本市現行地面11層以上之建</p>					
						輔導項目											

				DE 級)			
外牆申報	完成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	3.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領得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		
備註	<p>一、輔導「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應取建築物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證明。</p> <p>二、具有潛在危險疑慮為同棟建築物經 3 次剝落通報且皆案列 DE 等級者，經列入「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三、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建築物外牆檢查申報，俟申報合格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 30 年，於次年度 12 月 31 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 3 年間申報一次。為提升外牆檢查申報成效，併參「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將輔導建築物類型分為 11-15 層樓、16 層樓以上及具有潛在危險疑慮(評定為 D、E 級) 3 類，衡酌推動師執行前開各類建築物輔導事務之難易度，分別核予 3 萬元及 5 萬元之輔導費用，並明訂請款時機、另敘明相關必要條件於備註，期能鼓勵推動師積極參與，使應申報之建築物均能依法完成申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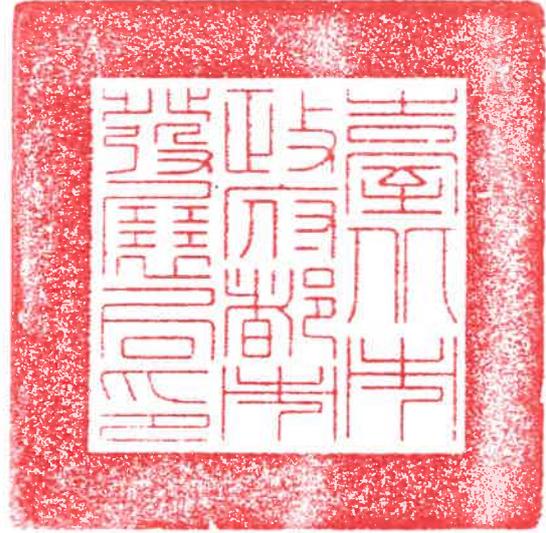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0754101號



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 局長簡瑟芳